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海龙审批复〔2024〕132号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海南上邦百汇城商业管理有限 公司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的批复

海南上邦百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许可延续事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有关规定，结合你公司经营特点，经审核，同意你公司消防领班2名，消防室值班员5名，配电运行领班1名，运行技工3名，装饰技工2名，综合维修技工2名，防水维修技工1名，现场管理员11名，客服专员3名，共9个岗位30名职工，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对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你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章、第四章有关规定，在保障职

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对于超出选择周期月为 20.83 天或 166.64 小时的员工，超出部分依法按照实际情况计发加班费。

三、批复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你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审批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特此批复。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